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園宗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32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2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另請一併提出反訴狀送達對造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